

50/160.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的执行情况

B¹¹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号决议,其中设立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筹备于1996年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最适当的机制,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96年9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为期至多七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根据将由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报告筹备中期审查,

还回顾特设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举行的组织会议决定从1996年9月16日开始进行中期审查,并为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特设委员会会议,¹²

决定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为此目的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延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整个会议期间。

1996年7月16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50/220.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
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49/236 A号决议和特别是1995年9月14日第49/236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3月18日为止,

¹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二节中第50/160号决议成为第50/160 A号决议。

¹² A/AC.251/3,第15段。

考虑到附有核查团团长第三份报告¹³和第四份报告¹⁴的秘书长说明,

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⁵规定的承诺和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¹⁶中有关人权的规定的情况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向核查团提供支助,

对核查团团长报告在1995年全年内没有全力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特别是没有就核查团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表示关切,

欢迎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承诺在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¹⁷的范围内,与违法而不受惩处的现象作斗争,并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一起继续推动和平进程,以及支持核查团继续执行任务,

又欢迎双方恢复谈判,并承诺使谈判恢复活力,以期早日签署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¹⁸以及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努力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提出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¹⁹

¹³ A/50/482。

¹⁴ A/50/878。

¹⁵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¹⁶ A/49/882-S/1995/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56号文件。

¹⁷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¹⁸ 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¹⁹ A/50/881。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方式,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零十三日,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采取有效行动实施核查团团长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中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承诺和充分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中有关人权的规定;

5. 重申双方必须承诺继续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

6. 鼓励双方争取尽早缔结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7.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消除平民所受的痛苦,并采取建立相互信任的措施;

8. 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合作,继续支持核查团所进行的建立体制活动和其他活动,以期推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向秘书长所设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3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50/225.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

回顾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²⁰

²⁰ 见A/49/495,附件。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49/13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1996/215号决定,

考虑到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相互依赖性,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亟需有改进了效率和效力的公共机构、行政程序及健全的财政管理来应付这些挑战,以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申明各国享有主权权利和责任,按照本国发展政策、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决定其基于法治的公共行政管理制度,

确认各国的公共行政制度经验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大不相同,

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便需公共行政有效率和效力,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得到优质服务和生产资料,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环境,

重申必须提高公共行政的质量,其立足点是,除其他外,对发展采取参与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危机期间维持必需的基本政府服务和功能,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正在复原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应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已作出贡献支持这些国家的公共行政,扩大治理的范围,包括民主、法律和司法改革及加强民间社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使其程序透明,以避免和打击所有腐败行为,

强调交流经验和看法以促进对政府和公共行政各种作用和职能的更好了解和运作,以及提高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南南及区域间合作范围内的此类交流,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